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縣政府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7年度竹北建簡字第12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5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；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16,4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；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0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琬茹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